

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中心学校文件

博镇教本部发〔2024〕16号

博山镇中心学校周边环境安全治理制度

1. 学校周边环境治理涵盖师生人身、食品卫生、文化活动等方面，系综合性治理，应取得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与通力配合。学校对周边环境应密切关注与监控。
2. 学校在做好内保工作的同时，重视学校周边环境的安全治理工作，主动联系辖区的派出所、镇政府、市场监督管理、交警队、相关村社区和文化监管等部门共同抓好治理工作。
3. 值班人员除做好校内及校园周边巡查工作，还应注意对校园外附近环境的巡查，发现社会无关人员及各种事故，要针对不同情况及时报告“110”、“120”、“122”或南博山派出所，保障师生的安全。
4. 每天放学前，最后一节课教师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提醒。
5. 教育学生自觉遵守社会公德，并掌握正确的自我保护方式和方法，提高学生的自护能力。
6. 建立学校突发事件教师应急救援队，配齐物资器械，做

到第一时间出动救援、保护。



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中心学校

2024年10月24日印发